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的公告

一、政策依据

1、依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2]3 号)文件和《德惠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德农联字[2022] 14 号)文件。

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齐全;各项制度健全,主体和法人信用良好。

2、补贴范围。支持家庭农场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清选、包装、仓储、烘干、保鲜库、晾晒场、可视农业等设备设施(先建后补)。支持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和服务中心为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3、补助标准。

①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②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③县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以评审为准，项目总投资低于15万元的不在补助范围内。当补贴金额不足时，以核算的比例统一缩减，当年未用完的资金可滚动至下年度继续使用。同时上一年享受过补助的主体，今年不得重复补助。

4、申报程序

①各乡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责任意识，按照从严把关的原则，选择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家庭农场给予补贴，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落到实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起到引导和示范作用。切实履行好组织申报、初审、检查、验收等工作职责，审核通过后，在项目单位所在村及乡级政府所在地进行公示7天（乡级公示由乡镇（街）统一公示），无异议后将胶装订版《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申报截止日期以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项目实施公告日期为准，同时发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格式）至邮箱 dhsnjc@163.com。

②申报单位要填报《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项目单位要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材料套取项目资金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五年内不给予任何财政扶持，

并追缴项目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③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申报材料表达内容完整准确，申报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存档备查。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要将评审合格、确定补贴的家庭农场情况在德惠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的家庭农场名单。

④2022年11月30日前能建设完工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留影像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经第三方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相关人员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根据验收结果拨付项目资金。

⑤**受理时限：**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

⑥**联系方式：**德惠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0431-87222126。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9日